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2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11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09日
聲請人	劉泓志
案由	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9年度 1 上易字第159號刑事裁判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73條、第300條、第 376條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 查。 二、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9年度上易字第159號案歷審分別作成5件刑事 2 裁判，聲請書雖未載明本次聲請所涉確定終局裁判之字號日期，惟依聲請意 旨所陳，應係指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99年度上易字 第159號刑事裁定，並應以該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先予敘明。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3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 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 項及第60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書 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 4 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本件聲請核 與前揭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28號劉泓志聲請案